新北市立淡水商工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實施要點

11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 (四)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二、目的:

落實職業訓練技能學分採計及多元分項評量目的,提升建教合作職業訓練功能。

三、考查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安排於實習式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職業技能訓練期間 之建教生。

四、考查人員: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由本校辦理建教合作班相關專業群科之專業科目教師負責建教生之成績考查事項。

五、考查項目及基準:

- (一)考查項目: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考查項目,應包含建教生之職場崗位工作訓練及職場教育訓練學習情形,並得依照以下項目進行考查與成績登錄。
 - 1.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技能項目學習情形。
 - 2.建教生訓練週記。
 - 3.建教合作機構訓練、指導及輔導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結果。
 - 4.其他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之訓練情形及特殊表現。
 - 5.工作敬業態度及生活倫理的表現。

(二)考查基準:

- 1.職業技能訓練計畫:能認識操作機具及使用時機、熟悉職場工作及生產流程、技能操作的認知程度,並檢視技能項目的完成進度。
- 2.建教生訓練週記:學習心得撰寫及職業技能操作流程陳述情形。
- 3.建教合作機構考評:職業道德、工作技能及職場教育訓練學習情形。
- 4.其他表現:建教生於職場實習的特殊表現或專題報告寫作情形。

六、考查方式:

本校專業科目教師得依照以下方式,評核建教生學習情形。

- (一)批閱訓練週記。
- (二)口頭問答日常考查。
- (三)現場實際觀察。
- (四)檢閱建教生訓練計畫。
- (五)參閱建教合作機構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結果並交換意見。

前項考查方式得以現場實地訪查或線上視訊方式進行。

七、考查原則:

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考查應檢視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排定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技能項目與進度內容,並參酌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需兼顧建教生對於職場技能學習項目之認知、技能及情意等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為之。

八、成績計算及其基準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考查以學期(實習式為6週)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考查種類及配分: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成績之計算比率如後:

- (一)工作技能 40%。
- (二)工作品質效率 15%。
- (三)職業道德 20%。
- (四)訓練週記 15%。
- (五)職場實習期間的綜合表現 10%。

九、學分授予基準:

- (一)實習式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採計,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第3條第1款第2項第3目規定,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 (二)學生成績經專業科目教師評定成績及格,依該學年度合作機構評估核 定之學分數,可抵免該相關群科實習科目學分,可抵免之科目依本校 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
- (三)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考查,其相關成績表冊應依本要點內容另 定之。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